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2.5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对惠阳振业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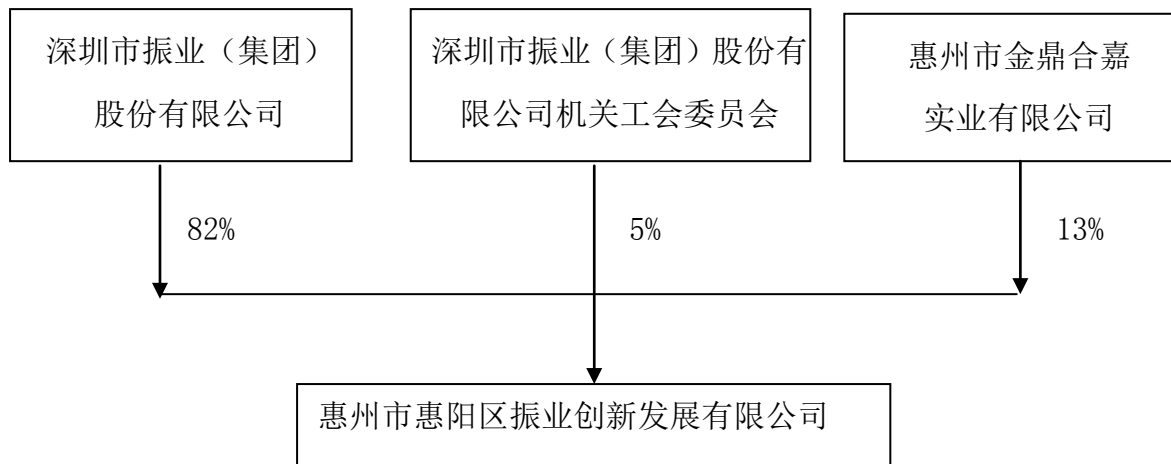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股权结构图：



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已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5%惠阳振业股权，已完成转让款支付，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惠阳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 177, 108, 475. 44	1, 268, 153, 696. 89
总负债	819, 066, 840. 68	905, 472, 406. 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19, 066, 840. 68	905, 472, 406.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11, 496, 222. 24	315, 532, 722. 85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6, 511, 434. 43	35, 296, 304. 78
利润总额	26, 316, 673. 35	6, 141, 100. 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 644, 275. 82	4, 036, 500. 61

(三) 被担保方惠阳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惠阳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额度，期限为叁年，我司作为惠阳振业的控股公司，根据银行要求，需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18年9月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惠阳振业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开发的惠阳振业城项目，位于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其中二期“Q组团”已于2017年12月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9万平方米，对应的可售金额约为8亿元，惠阳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惠阳振业87%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惠阳振业已向振业集团提供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反担保。因此，对惠阳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惠阳振业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而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6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41,823.6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